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还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收购的正式协议，正式股权收购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面临一定的风险，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意向性协议概述

2016年1月20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安东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安东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12,000万元，通过受让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且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之日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安东国

际有限公司履约诚意金3600万元，诚意金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直接转为股权转让金。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同意了上述收购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资料

- 1、名称：安东国际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8日
- 3、法定代表人：朱素云（CHU, SU-YUN）
- 4、地址：汶萊達魯薩蘭國，斯里巴加灣，卡多路布里塔尼西大樓51室5樓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 3、法定代表人：朱素云
- 4、住所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宫廷村第一工业区
- 5、注册资本：美元 1370 万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7、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3日至 2051年10月22日
- 8、经营范围：医疗复健器材及配件、电子散热器及配件、五金塑胶电器及配

件制造。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东国际有限公司	美元	1370	100%
合计			1370	100%

10、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予以披露。

####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标的公司股东安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依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标的公司股东安东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在相关标的公司尽调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甲方将就交易价格、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目的：乙方拟向甲方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4、收购主体可以是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 **第一条：收购标的公司资产内容**

甲方对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收购，核心的资产为土地、厂房以及环保资质等，乙方需要对标的公司其他资产、债权及债务进行清理和剥离。

##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按照 1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收购乙方 100%股权。

## **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

3.1 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按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3.2 付款程序**

3.2.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预付 30%，完成资产的交接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 60%，尾款 10%于股权变更日一年后支付。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间，乙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其他方进行任何谈判；若双方在此期间明确放弃本次交易，乙方有权就股权转让事宜与其他方进行洽谈。

(2) 乙方保证对其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并且保证所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及权属争议。因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导致本次转让不能过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相应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保证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作过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不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标的公司也未被或将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公司资产未对外提供任何形式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担

保，未涉及任何诉讼及重大权属争议。由此导致的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如实披露标的公司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质检等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乙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行政处罚及所有依照法律法规应该承担的相关支出，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关支出。

(6) 在甲方进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前，乙方应完成转让股权的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并将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文件原件转交给甲方。

(7) 乙方应完全配合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8) 乙方应保证其污水排放资质在甲方收购股权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状态下3年内不被取消，甲方违法或超标排放的情况除外。

#### 4.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由甲方选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全力支持标的公司发展，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及时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第五条、核心资产状况描述及后续处理办法

#### 5.1 核心资产状况

(1) 乙方陈述标的公司土地总面积为 119,618 平方米，其中 93,943 平方米已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 25,675 平方米土地正处于土地出让手续办理期间。

(2) 乙方陈述标的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60,984 平方米，其中 41,133 平方米已拥有产权证，另 19,851 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

(3) 乙方陈述标的公司具备每天可以产生 500 吨污水，其中 200 吨对外排污资质

(4) 乙方陈述标的公司拥有用电容量 8400KV（2500KV\*2+1600KV+1000KV+800KV）目前使用了 2600KV，剩余容量 5800KV 的变压器，经申请开通后可以正常使用。

## 5.2 核心资产后续处理

(1) 乙方承诺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出 25,675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房屋的产权证办理完毕，至此标的公司拥有的 119,618 平方米土地及 60,984 平方米房屋均拥有合法权属

(2) 乙方应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解除标的公司房屋中设定的抵押权，并保证其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不设有任何权利限制

## 第六条、履约诚意金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履约诚意金 3600 万元，乙方取得该笔资金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清理标的公司债务和相关支出可以使用诚意金，否则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擅自使用。

6.2 诚意金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直接转为股权转让金。

6.3 如本协议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况，则乙方应于下列情况发生后三十日内退还甲方全部诚意金

(1) 本次交易无法取得甲方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2) 乙方违反诚意金的使用约定擅自挪作他用；

(3)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双方仍未能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4) 甲方尽职调查期间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不建议收购乙方股权；

(5) 乙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核心资产权属产生瑕疵的事件；

(6) 乙方发生其他事件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债务。

## 第七条、标的公司的披露事项

本协议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就下列事项对甲方进行披露且相应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全部的真实性

### 7.1 核心资产相关状况的披露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标公司全部房产、土地权属证明以及证明标的物状况的证明。

(2) 应房屋的建造而形成的全部合同、建筑图纸、批准文件等资。

(3) 标的公司的其他动产不动产的清单及权属证明。

### 7.2 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的披露

(1) 乙方应提供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清册及员工名册，

(2) 历年财务报表及乙方需要的其他财务资料。

### 7.3 标的公司的资质类文件

(1) 乙方应提供标的公司环保类的全部资质和文件。

(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披露的事项，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全面真实的披露给甲方。

## 第八条：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解除本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8.2 如果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 第九条：协议的效力及其它约定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据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生效后作为双方开始进行股权转让工作应遵守的法律文件。

9.2 本协议不能代替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为依据要求另一方进行股权转让交易。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如有不同，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

向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是由文莱安东国际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地处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龙桥大道旁。产品涉及医疗复健器材及配件、电子散热器及配件、五金塑胶电器及配件，主营业务医疗复健器材及电子散热器因为品质优良、稳定及信誉良好，产品供不应求且远销国内外市场。安东公司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不忘社会效益和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投入巨资购买污水处理设备，修建污水处理工程，同时在生活区及厂区种植草地及树木，在净化空气的同时也美化了环境。正因为如此，安东公司多次被当地政府评为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多次受到嘉奖。

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拟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核心在于土地、厂房以及环保资质等，安东国际有限公司需对标的公司其他资产、债权及债务进行清理和剥离。结合标的公司的地理优势和春兴精工的资金与技术优势，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有助于公司建立辐射珠三角地区的生产基地，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2、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还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审



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收购的正式协议，正式股权收购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意向性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 2、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